**关于做好2019年度国家社科基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019年度课题指南》及申报通知已发布，根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相关要求，现将我校做好此次申报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发挥国家社科基金示范引导作用，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服务。

二、**申报选题**

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体现国家水准的研究成果。基础研究要密切跟踪国内外学术发展和学科建设的前沿和动态，着力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和创新，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研究周期一般为3—5年；应用研究要立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聚焦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力求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研究周期一般为2—3年。

2019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课题指南》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相关学科中拟定了一批重要选题，申请人可结合自己的学术专长和研究基础选择申报。指南条目分为具体条目（带\*号）和方向性条目两类。具体条目的申报，可选择不同的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也可对条目的文字表述做出适当修改。方向性条目只规定研究范围和方向，申请人要据此自行设计具体题目。具体条目和方向性条目均可申报重点项目。只要符合《课题指南》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各学科均鼓励申请人根据研究兴趣和学术积累申报自选课题（包括重点项目）。自选课题与按《课题指南》申报的选题在评审程序、评审标准、立项指标、资助强度等方面同样对待。无论是按《课题指南》拟定的选题还是自选课题，课题名称的表述要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应用类研究建议尽量按题申报，不要自选。

课题申报范围涉及23个学科，须按照《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填写《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跨学科研究课题要以“靠近优先”原则，选择一个为主学科申报。与小学科相关的研究，如统计学、人口学、民族问题研究、考古学、宗教学等，建议尽量靠近小学科申报，不受名额限制。

**三、申报要求**

课题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项目，但必须有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青年项目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的年龄均不超过35周岁（1984年3月5日后出生）。课题组成员或推荐人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请，具备申报条件的在职博士生（博士后）从所在工作单位申请。

各类型课题的资助额度分别为，重点项目35万元，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20万元。申请人应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2019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作如下限定：**（1）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申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在研国家级项目的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一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2）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请新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在2019年3月5日之前的，可以申请本年度项目**）。**（3）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其课题组成员也不能作为负责人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4）申请2019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请同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5）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1）—（4）条款规定，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6）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须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7）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须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8）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9）凡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不得同时标注多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各申报课题须按照《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书》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课题论证活页》（以下简称《活页》）要求，如实填写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五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

**四、其他要求**

（一）为提高申报成功率，希望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广泛发动、深入动员，切实加强申报组织工作。鼓励有一定研究基础的青年教师积极申报青年项目，组织跨学科研究力量尝试重点项目申报。

（二）**2019年1月15 日（星期二）前请各申报人将《申请书》及《活页》初稿（纸质一份）报送至所在单位。**各单位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及学术骨干的作用，组织校内外专家对本单位《申请书》进行评议并将意见反馈给申报者以便进行修改，**1月17日（星期四）前将按拟推荐顺序排序的《2019年度国家社科项目申报推荐排序汇总表》（盖院系公章）报送到科技处项目科，电子稿发送到邮箱kjcxmb@163.com。**原则上同一选题一个单位只申报1项。

（三）请各申报人依据专家意见修改各自申请书并在寒假期间予以完善。《申请书》二稿，请各单位通知申报人于**2019年2月21日（星期四）下午5点前以“姓名+申报书名称”为名报送至邮箱36465739@qq.com**，注意及时关注邮件反馈信息并根据邮件反馈意见修改申请书。

（三）申报人根据建议修改、完善标书，并按模板提示规范填写（表六“学校审核意见”、表七“省社科规划办审核意见”、日期等请按模板格式录入）、排版、打印、装订。《**申请书》《活页》各7份（均用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请于2019年2月27日（星期四）报送到项目科，申请书和活页的配套word文档（请按“校名/学科/申报人/题目/”命名）由各学院统一发送至邮箱****kjcxmb@163.com****。**

（四）联系人：陈海丽、陈英杰；联系电话：85811065。

科学技术与产业处

                        2019年1月4日